

白河县硫铁矿区硫磺矿二工区废弃矿点污染整治工程勘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硫铁矿区硫磺矿二工区废弃矿点污染整治工程勘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2023-AKD007

项目名称：白河县硫铁矿区硫磺矿二工区废弃矿点污染整治工程勘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2,318.5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硫铁矿区硫磺矿二工区废弃矿点污染整治工程勘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2,318.5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2,318.5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白河县硫铁矿区硫磺矿二工区废弃矿点污染整治工程勘察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92,318.55	1,192,318.5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硫铁矿区硫磺矿二工区废弃矿点污染整治工程勘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硫铁矿区硫磺矿二工区废弃矿点污染整治工程勘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测绘地理信息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4)财务报告: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2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

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开标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2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开标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须知：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各潜在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介绍信、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发送至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邮箱：1350644596@qq.com（报名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登记确认，完成确认流程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

视为报名无效。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6、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白河县狮子山小区

联系方式：0915-7829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下卡子（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楼101室

联系方式：18525966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话：18525966010

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